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4〕003号

为实施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鹈落中心路(七星路-蓬莱苑西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北七家镇海鹈落村集体土地4.1306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鹈落村,具体四至为西起七星路,东至蓬莱苑西路。

###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1.6136
园地	0.0717
林地	0.1597
农村道路	0.0247
沟渠	0.1449
其他草地	0.3369
公路用地	0.2770
建制镇	0.0753
村庄	1.4268
合计	4.1306

经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实际调查,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鹈落中心路(七星路-蓬莱苑西路)道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4]19号]实施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鹈落中心路(七星路-蓬莱苑西路)道路工程项目。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北七家镇海鹈落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4.130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共计1363.12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202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据实支付。

需安置农业人口14人,其中转非劳动力6人,超转7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1人。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程序,不享受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3月30日,海鹈落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53人,实到代表42人,其中同意代表42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4年5月26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3号楼;联系电话:010-61769388。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4年5月26日止),北七家镇海鹈落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6974570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中征收土地现状、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